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2023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八、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为深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承担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评价鉴定工作；（二）承担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三）承担风险分析，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四）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内设9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综合业务部、业务开发部、微生物实验室、药物残留及添加剂检测实验室、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检测实验室、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10,246.59
二、事业收入	2	6,665.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419.46
三、其他收入	3	751.15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	865.17
本年收入合计	4	10,834.19	本年支出合计	11	11,53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5	684.98	结余分配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259.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	247.80
总计	7	11,779.03	总计	14	11,77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4.19	3,417.13		6,665.90			75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9.55	3,098.13		5,700.27			751.15
20109	海关事务	9,549.55	3,098.13		5,700.27			751.15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90.00	1,19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060.13	1,060.13					
2010950	事业运行	7,130.76	842.00		5,700.27			588.5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62.66						16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6			41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46			41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64			2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82			13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17	319.00		54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17	319.00		54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9	109.00		17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38	210.00		36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31.22	8,171.38	2,430.84	92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6.59	6,886.75	2,430.84	929.00		
20109	海关事务	10,246.59	6,886.75	2,430.84	929.00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89.54		1,189.54			
2010912	检验检疫	1,060.13		1,060.13			
2010950	事业运行	7,815.75	6,886.75		929.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5.17		17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46	419.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46	419.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9.64	27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82	13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17	86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17	86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9	28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579.38	57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 417. 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3, 097. 67	3, 097. 67		
	2		二、住房保障支出	10	319. 00	319.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3, 417. 13	本年支出合计	11	3, 416. 67	3, 416. 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	31.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31. 46	31. 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31. 00		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			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7			15				
总计	8	3, 448. 13	总计	16	3, 448. 13	3, 448. 1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16.67	1,161.00	2,255.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7.67	842.00	2,255.67
20109	海关事务	3,097.67	842.00	2,255.6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89.54		1,189.54
2010912	检验检疫	1,060.13		1,060.13
2010950	事业运行	842.00	8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00	3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0	3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0	2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36	30201	办公费	18.51
30102	津贴补贴	676.64	30202	印刷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0	30207	邮电费	6.35
30114	医疗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1	差旅费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4.51
30301	离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94
30302	退休费		30226	劳务费	22.51
30303	退职（役）费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0304	抚恤金		30229	福利费	59.51
30305	生活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
人员经费合计		912.00	公用经费合计		2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0.00		20.00	1.00	4.08		4.08		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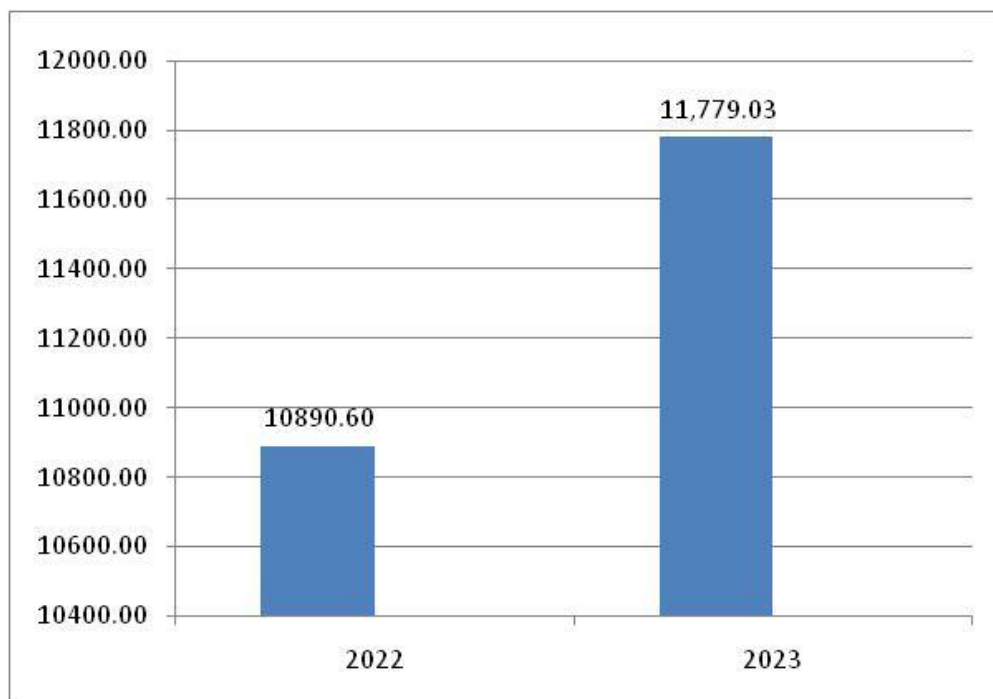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779.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88.43万元，增加8.1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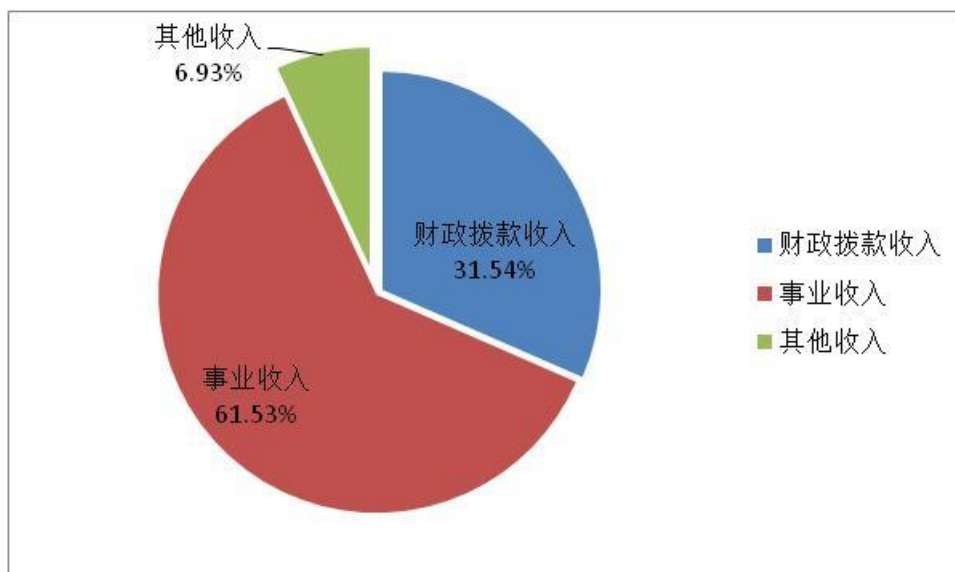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83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7.13 万元，占 31.54%；事业收入 6,665.90 万元，占 61.53%；其他收入 751.15 万元，占 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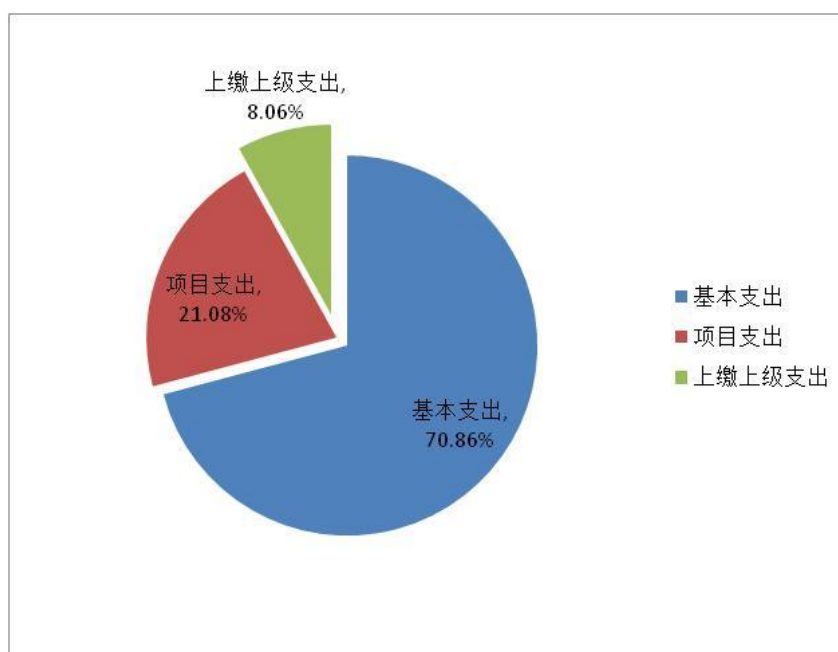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53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1.38 万元，占 70.86%；项目支出 2,430.84 万元，占 21.08%；上缴上级支出 929.00 万元，占 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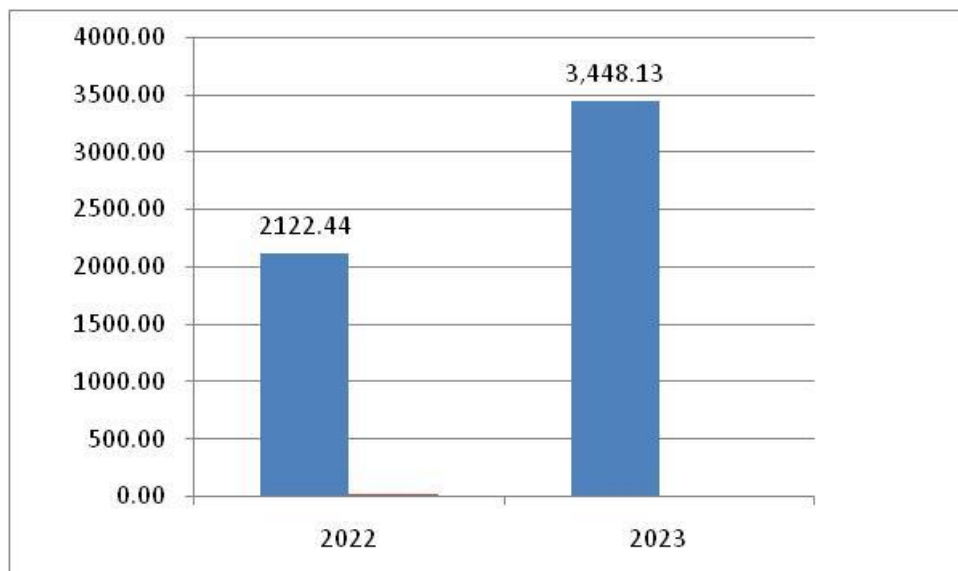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8.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5.69 万元，增长 62.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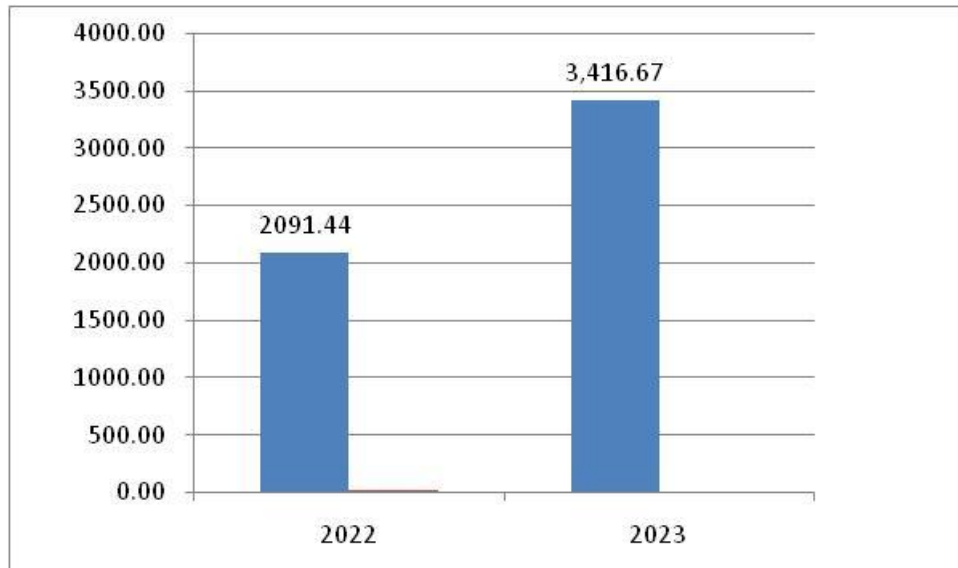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6.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63%。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5.23 万元，增加 63.3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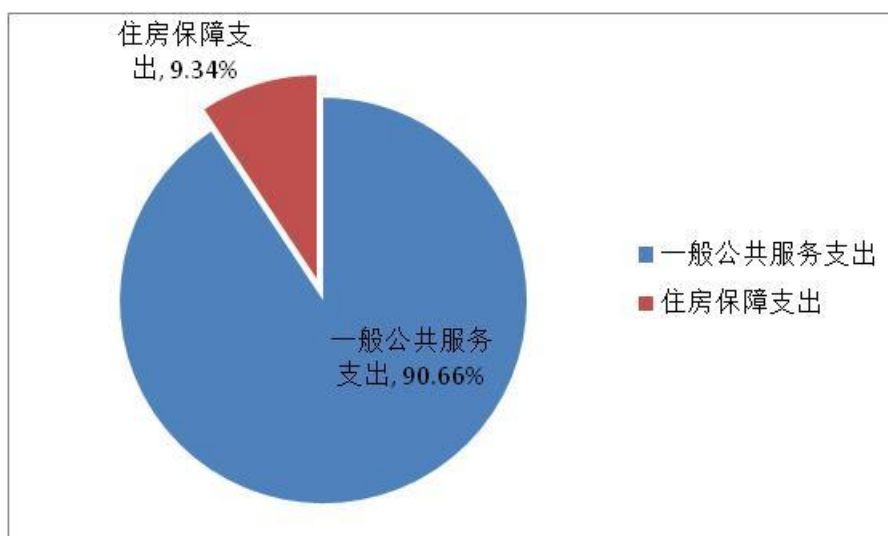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6.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7.67 万元，占 90.66%；住房保障支出 319.00 万元，占 9.3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416.6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
年初预算为 1,1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
年初预算为 1,06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8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1.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2.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主动压缩、从严审核“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深圳海关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 万元。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承担着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海关车辆大部分为公务保障用车，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必要保障。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842万元，比2022年减少163.49万元，减少16.26%。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压减事业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深圳海关2023年度政府支出总额2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21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有车辆6辆（台），均为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及检测业务工作保障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深圳海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255.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的项目有7个，占项目总数的77.78%；项目自评总分在90分(含90分)至100

分之间的项目有2个，占项目总数的22.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工作经费及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维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关税征管业务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及运维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海

关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

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

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